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新材”）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16.93 万，较期初减少 1,232.78 万，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63.92 万元。

（一）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以及是否获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1、公司回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840.52 万元，为存放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美元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163.92 万元，为存放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公司上述资金均已在年度报告受限货币资金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形。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存放类型	用途	受限情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7.88	0.60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美元户）	184.57	141.17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欧元户）	--	0.22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美元信用证保证金户）	--	0.00	保证金	日常经营	是 <sup>注1</sup>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0.00	0.00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银行承兑保证金户）	163.93	840.52	保证金	日常经营	是 <sup>注2</sup>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欧元户）	49.17	178.65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英镑户）	184.86	118.65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募集户）	--	800.71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	104.50	定期	日常经营	否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	159.04	通知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	0.03	0.06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欧元户）	0.00	0.00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英镑户）	0.00	0.00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	0.00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募集户）	9.64	5.56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0.03	0.01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建设银行彭山支行（四川子公司）	5.14	0.01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工商银行彭山支行（四川子公司募集户）	511.20	--	通知	日常经营	否
中国工商银行彭山支行（四川子公司）	0.48	--	活期	日常经营	否
合计	1,116.93	2,349.71	--	--	--

注 1：余额为存放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美元信用证保证金

注 2：余额为存放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银行承兑保证金

##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开展了相关审查工作。

独立董事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检查实际执行流程及相关审批情况。

(2) 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货币资金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及相关业务合同。

(3) 了解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及所属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货币资金管理方面所进行的沟通及往来文件，获取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资金流水对账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受限资金系公司为满足日常业务需要而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均已在年度报告受限货币资金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形。

###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核对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
- (2) 会同乐凯新材主管会计人员盘点库存现金并进行监盘；
-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所有银行进行函证，询问并检查账户资金存放情况、资金存放类型、资金用途；
- (4) 抽查大额现金收支、银行存款收支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授权审批，并核对相关账户的入账情况；
- (5) 获取相关保证金合同，检查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并向银行函证；
- (6) 检查货币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上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乐凯新材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乐凯新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 请你公司核实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将货币资金向前述人员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以及是否获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 1、公司回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及其关联人签署任何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的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将货币资金向前述公司归集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往来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开展了相关审查工作。

独立董事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检查实际执行流程及相关审批情况。

（2）核查公司2019年度货币资金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及相关业务合同。

（3）了解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及所属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货币资金管理方面所进行的沟通及往来文件，获取了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资金流水对账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任何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的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将货币资金向前述公司归集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检查乐凯新材与货币资金相关内控设计，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 (2) 核查相关存款凭证、资金流水和记账凭证等相关文件，结合期后检查，分析账户资金收付是否存在异常；
- (3) 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核实其交易真实性；
- (4)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所有银行进行函证，询问并检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 (5) 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提请其关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账户资金安全；

基于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乐凯新材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乐凯新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全部销往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中铁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表示 2020 年全国铁路将实现全面电子客票化，随着电子客票的推广普及，未来铁路客运市场对热敏磁票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中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会大幅减少向你公司下达订单；你公司磁条产品因 EMV 迁移（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的实施导致需求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42.71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49.94%、65.16%。

（一）请你公司结合电子客票推广、EMV 迁移实施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2020 年 1 月，中铁集团表示，2020 年全国铁路将实现全面电子客票化；截至 2020 年 4 月，全国铁路开通电子客票的车站达到 1075 个；一季度，国内铁路旅客发送量同比下降 54.80%。2020 年第一季度，受电子客票推广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大幅减少采购热敏磁票，热敏磁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0.33 万元，同比下降 47.40%。

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持续披露 EMV 迁移政策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其中 2019 年度，磁条销售收入下降 10.55%，为历年降幅最大。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防控对复产复工影响，磁条下游客户大幅减少采购磁条产品，磁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92 万元，同比下降 57.05%。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3,17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37.60 万元，同比下降 54.07%；营业收入下降使得相关产品毛利下降 2,111.38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综上，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主营产品热敏磁票和磁条销量大幅下降。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电子客票持续推进，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热敏磁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9%，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号）。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随着客票电子化持续推进，中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永久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的可能性。

中铁集团及其下属印刷企业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导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3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

的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EMV 迁移的实施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2019 年度，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68%，系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该等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鉴于上述情况，2020 年，公司或将发生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访谈乐凯新材财务、销售等部门，了解中铁集团及其下属印刷企业需求变化情况；

2、将 2020 年第一季度热敏磁票、磁条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对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磁条产品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其与乐凯新材交易情况和乐凯新材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4、检查乐凯新材热敏磁票存货情况，并与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比较；

5、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

6、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提请其关注电子客票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乐凯新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2,898.46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82.20%，其中第一名客户销售额为 19,665.47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70.59%。

(一)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原因及存在的风险。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原因

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2019 年度,中铁集团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9%,销售产品全部为热敏磁票。

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四名客户为其他信息防伪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产品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1%。

综上,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存在的风险

(1) 电子客票持续推进,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热敏磁票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9%,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号)。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随着客票电子化持续推进,中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永久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的可能性。

中铁集团及其下属印刷企业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导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3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

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EMV 迁移的实施将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 (3) 新产品未来销售规模和产品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开发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新产品，形成了部分销售。但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未来销售规模和产品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2020 年，公司或将发生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检查乐凯新材报告期内已发生的所有交易明细；
- 2、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主要合同，了解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是否符合对方经营范围，是否真实合理；
-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就其与乐凯新材交易金额是否准确进行确认；
- 4、访谈乐凯新材财务、销售等部门，了解主要客户与乐凯新材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乐凯新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四、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热

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 0。

（一）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 0 的原因，说明电子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核实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 0 的原因，说明电子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材料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2,198.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以及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由于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电子材料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存在 2020 年 12 月无法建成投产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 （1）电子材料项目审批和投资进度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乐凯新材与四川省眉山市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眉山市彭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2018 年 9 月，乐凯新材在电子材料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电子材料项目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8-511422-41-03-308771】FGQB-0275 号）。

2018 年 11 月，四川乐凯新材取得电子材料项目预选址意见（成眉石化函（2018）114 号）及国土用地审查意见（眉彭国土资函（2018）556 号）。

2018 年 12 月，依照相关规定要求，乐凯新材编制完成《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乐凯集团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2019 年 4 月，乐凯新材取得乐凯集团《关于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凯资字（2019）8 号）。

2019年5月，四川乐凯新材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240号）。

2019年5月29日，乐凯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电子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2019年6月21日，乐凯新材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8月，电子材料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乐凯集团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2019年10月，乐凯新材取得乐凯集团下发的《关于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乐凯资字（2019）29号）。

2019年11月，四川乐凯新材取得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眉彭自然资规函（2019）601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彭建字第[2019]061号）。

2020年4月，四川乐凯新材取得电子材料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综上，乐凯新材和四川乐凯新材严格按照政府及主管单位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积极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 **（2）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0的原因，说明电子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电子材料项目内容为建设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21,719.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235.14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等费用，自有资金12,484.0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电子材料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2,198.9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以及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由于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元。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四川乐凯新材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后开工建设电子材料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共计 2,886.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00.56 万元。

综上，电子材料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存在 2020 年 12 月无法建成投产的可能性。

## 2、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电子材料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较先进的研发生产技术、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该项目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电磁波屏蔽膜产品是一种应用于柔性电路板（FPC）的新型电子材料贴膜，其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从而有效阻断电磁干扰。应用终端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电磁屏蔽膜下游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 FPC 中，由于 5G 信号串扰问题突出，因此 FPC 中电磁屏蔽膜用量会增加，带来需求增长。

压力测试膜，也称“压感纸”“压感膜”，是一种可以精确地测量压力、压力分布和压力平衡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产业、半导体行业、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领域的压力测量测试方面，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材料。国内产品进口依赖度较高。在当前面板、半导体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压力测试膜将同时受益于增量市场和进口替代市场。

### (2) 已具备较先进的研发生产技术

乐凯新材拥有生产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的核心基础技术，包括：真空蒸镀技术、精细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技术以及高性能材料的合成技术。公司核心设备、基础工艺和产品均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3) 已实现销售情况

2019 年，乐凯新材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市场拓展取得进一步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2,319.05 万元，同比增长 238.71%。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乐凯新材和四川乐凯新材严格按照政府及主管单位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积极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项目落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材料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2,198.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以及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由于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受到新冠疫情对项目开工及人员管控产生的不利影响，电子材料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存在 2020 年 12 月无法建成投产的可能性。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2,319.05 万元，同比增长 238.71%，毛利率提升 4.13 个百分点至 48.04%。

（一）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补充披露近两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情况，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请说明原因。

回复：

近年，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至 2018 年，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进入试产试销阶段，实现销售收入 684.67 万元，基数规模较小；至 2019 年，上述产品市场拓展取得进一步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2,319.05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 238.71%。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量、生产量以及库存量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电子功能材料	销售量	万平米	16.51	6.49	154.39%
	生产量	万平米	16.72	6.69	149.92%
	库存量	万平米	0.41	0.20	105.00%

2019 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收入增速高于销量增速，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出

了新型号压力测试膜产品，新上市型号产品单位售价高，市场销量增长较快。

**(二)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电子功能材料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目前，与公司生产同种电磁波屏蔽膜的公司主要有拓自达（日本）、东洋科美（日本）和方邦电子（中国）等；2019 年度，方邦电子生产的电磁波屏蔽膜产品毛利率为 68.66%（数据来自方邦电子 2019 年度报告）。与公司生产同种压力测试膜产品的公司主要是日本富士；根据相关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压力测试膜毛利率在 70%-85%以上（数据来自华创证券研究和财通证券研究）。

鉴于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产品拥有较高技术壁垒，生产上述产品的国内外其它公司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配方工艺研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电子功能材料销量和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39%和 149.92%，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摊销的费用降低，产品平均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4.13%，达到 48.04%。虽然公司上述在研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试产试销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益，距离同行业国内外其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尚有差距，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分析行业状况，并与乐凯新材经营业绩及毛利率走势进行比较，分析乐凯新材相关经营数据的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访谈乐凯新材市场人员，了解乐凯新材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市场情况；

3、对比乐凯新材近两年毛利率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获取乐凯新材成本计算资料，复核产品成本计算是否正确，相关成本分配是否恰当；

6、执行计价测试程序，复核存货成本的计价是否合理，相关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7、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成本等是否存在跨期。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乐凯新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系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日常管理，依法排污。公司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处理技术，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机废气深度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处置效率。2019 年度，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经查阅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也未发现有关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控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建设，坚持安全生产。经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确认，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 2、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